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6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徐汇区 徐家汇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批复

徐汇区人民政府：

徐府〔2024〕90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办事处驻地从斜土路2431号迁至宜山路188号。徐家汇街道办事处的办公用房配备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机管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